

有關102年12月13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疑義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/28 15:00:15

說明：

一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上開條文已自102年12月13日生效。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減輕女性受僱者因請生理假致影響其病假天數之情形，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，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一年最多共計得請生理假12日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，生理假連同普通傷病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0日部分，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，工資折半發給。

三、例如某甲於9月底前已請畢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日（未請生理假）者，則10月、11月及12月仍得依法分別請無薪之生理假1日；某乙6月底前已請畢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0日（含請生理假6日）者，因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

病假計算，爰該受僱者全年仍得請無薪之未住院普通傷病假3日。又事業單位如有優於法令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為使貴單位所屬（轄）受僱者及事業單位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積極宣導，俾利政策落實。